

書名 例案全集三十五卷  
卷 康熙六十一年序思敬堂刊本  
撰者 清 張光月 輯  
卷 卷三十一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 卷三十一



例案全集卷之一

名例

五刑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  
編號 B3850500

彩色首頁

[柳號](#)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例案全集三十五卷 康熙六十一年序思敬堂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旗人徒流折柳號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旗人犯罪俱依律杖責外其犯徒罪一年者柳號二十日一年  
半者十五日二年者一個月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  
若犯徒罪二千里者柳號一個月二十日二千五百里者一個月二  
千里者兩個月軍罪柳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  
柳號兩個月者與流罪同



山陰張光月我山甫編輯  
會稽孫象參升辰甫校訂

例案全集

卷之一

名例

一

思敬堂

0 1 2 3 4 5 6 7 8 9 2

天  
長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天  
長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刑案全集卷三十一

斷獄目錄

囚應禁而不禁

督撫審理重犯監禁

徒罪以下人犯免監禁

發州縣監禁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縱放人犯

充犯不收禁脫逃成案

逃犯全獲不准開復成案

重犯發保在外病故

賊犯患病放保身死成案



木枷

巡查枷犯

枷責人犯脫逃成案

五

**故禁故勒平人**

故禁故勒平人致死

監禁干連人犯

禁設倉舖濫刑

申嚴用刑

六

刑具定式

七

新頒夾棍櫻子式樣

申嚴酷刑處分

八

禁掌嘴

九

擅置大板

擅用非刑文職處分

十

滅口致死

責打免議人犯成案

佐貳等官不用夾棍等刑

捕官擅行夾訊堂官失察

武職刑審比案

十一

武職刑審斃命成案

武弁擅用刑梭成案

學鹽關差不許用夾棍 十二

鹽法衙門用刑

**淹禁**

杖罪以下輕犯于審結日即行發落 十三

**凌虐罪囚**

禁櫃床

擅取病呈

解犯官役逼勒姦污

解役拷勒人犯 十四

**監囚金刀解脫**

獄犯傷人

監犯縊死

囚犯在獄自盡成案 十五

羈禁輕犯自縊

看守叅官自盡

犯官因病取保被火逼死成案

**監守及罪**

獄囚衣糧

給發囚糧 十六

醫治獄犯

監犯家屬入視

妻妾入禁生子後正法

監斃人命 十七

監斃人犯不題叅 十八

京城問刑官監斃人命

外省監斃人犯 十九

逾限取供監斃無干人成案

取供監斃上司未經承審成案

題結後人犯監斃 二十

到任後人犯監斃成案

題報重犯病故併送圖結

監斃非尋常人犯承審管獄各官免議

搶犯病故朦混遲報比案 二十一

男婦另監 二十二

重罪鎖鍊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發黑龍江之犯提回盾審

隔省提人 二十三

不候添差拘拏成案

**依告狀鞠獄**

妄擬株連 二十四

**原告人等事畢不取回**

無干牽連釋放

干連人犯免解

不候結案回籍

**獄囚誣指平人**

強盜不准妄扳

投誠之賊扳害 二十五

番役私刑誣陷無辜

**承問出入人罪**

承問失入

承問失入處分各官成案

承問失出 二十六

部駁三次不改

正犯死罪不赦錯擬官亦不准援免成案

二十七

承問失出臬司改正止參知府成案

錯擬官員援赦

二十八

不問真兇成案

不審出抑勒情節成案

不審出真情口供

二十九

婪贓不審出

遺漏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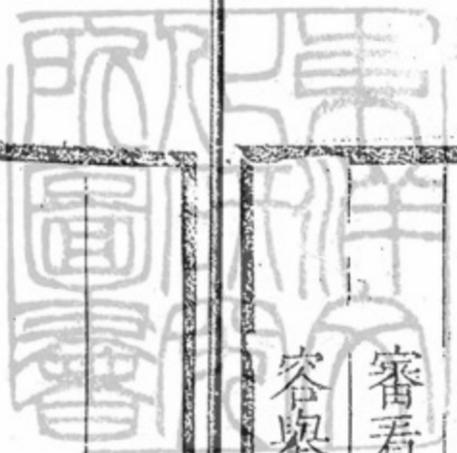
審擬貪官蠹吏

審斷徇情成案

審看改抹文契成案

三十

容舉人等坐審



**辨明冤枉**

題參審虛復職

題參審虛成案

考職官員緣事審虛還職

三十一

錯審事件另行委官審理

混題冤枉

三十二

**有司及囚等第**

法司會審

三十三

金水橋西會審

盛京外省秋審

對質犯人秋審 三十四

秋審翻招 三十七

秋審兇犯毋得寬免 三十七

秋審遲解愆期

秋審停造全招畧節

秋審遺漏 三十八

重犯不分別矜疑成案 三十八

侵蝕錢糧已完而那移未完不准減等之犯免入秋審

檢屍傷不以是

供招罪名併檢屍等項 三十九

檢屍

檢屍不差件作比案

檢屍遲延成案

不差人看守死屍成案 四十

檢屍註明致命傷

通頒屍格

屍格增改致命傷 四十三

檢驗不寔 四十四

違例三檢

詳委三檢成案

口外人命差司官察驗 四十五

委雜職驗屍

人死街道

投河自縊 四十六

自盡得寔免拘兩隣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督撫兩擬具題 四十七

審題事件停兩引

兩議處分

滿漢大臣各為一議處分 四十八

擬罪稍有未協 四十九

律有正條仍用情罪可惡字樣深刻定罪

**獄囚取贖**

分送供看揭帖 五十

刪改盜案供招

初供詳載揭帖

督撫親審事件另具供單送部併革除值季官 五十一

司道府審口供與州縣審無異者不必敘入疏內 五十二

不取緊要口供成案

五十三

供招減少年歲

具題不由縣招比案

**赦前斷罪不當**

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 赦後

承問婪贓遇 赦不提質 五十四

應 赦不赦不應 赦反赦

應 赦不赦成案

巡撫造冊舛錯照州縣例處分 五十五

不應 赦徒犯擅放

**問有恩赦而故犯**

詔到免罪即釋 五十六

遇 赦濫禁

**徒囚不應受**

私放徒犯成案 五十七

**婦人犯罪**

婦女小事代審

禁止輕將婦女提審

孕婦產後行刑成案 五十八

死囚覆奏待報

萬壽月內停刑

正六月不正法

五月交六月節不正法

秋後正法

七月正法 五十九

秋決人犯冬至後文到不行刑

秋審部文遲到

秋決文到已過冬至監候次年題明正法 六十

誤行正法

停刑日違例處決

齋戒日正法成案 六十一

旂人正法

滿州另戶人正法

旂人不解部正法

齋戒停刑各日期

齋戒不理刑名 六十二

齋戒日不行刑仍審理啓奏 六十三

上元等日不理刑名

萬壽整十之年三月內停止刑鞫展限一個月

萬壽大慶之年三月分一個月不辦事 六十四

夏至日不理刑名

**斷罪不當**

錯行折贖

濫准折贖

律例未開立決 六十五

錯擬處決

命案成招遽請可矜減等

錯擬軍流以下等罪

**吏典代寫招辜**



刑案全集卷三十一

刑例

斷獄

**因原禁而不禁**

督撫審理重犯監禁 現行則例 斷獄

一直隸各省督撫審理事件凡情罪重大要犯務宜牢固監禁詳審確擬如案內牽連犯人有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俱俟核明具題發落外至于重犯案內或挾仇扳害或無辜牽連承問各官申詳各督撫該督撫速行詳審果係無罪牽連者應不候本犯罪結案即行釋放徒罪以下人犯免監禁

山陰張光月我山甫編輯  
會稽王穎發遂可甫校訂

吏部爲敬陳管見等事會議得都察院左都御史蔡升元條奏疏稱刑部輕罪之監犯有可推廣

皇仁者我

皇上如天好生欽恤庶獄比年以來屢停秋決幾至刑措不用甚且當夏月盛暑時遠垂

聖念令寬其枷杻施以冰水古帝王泣罪解網未有如此周詳慎重者也臣因仰體

聖意請將部中監犯凡徒罪以下取具的保免其收禁既不與重犯同受囹圄之苦又可免獄卒多方需索之煩等語查刑部現審事件各處拏送人犯不齊行提查拏遂致遲延日期再審結擬徒枷號等犯俟

彙題

命下之日始行發落此等輕罪犯人久禁獄中嗣後各處拏送人犯審係

輕罪不必監禁獄中卽交與各佐領該管地方官保候審結擬徒枷號等犯審完之日亦交與各佐領該地方官候彙題俟

命下之日卽行照所擬之罪發落可也康熙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發州縣監禁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批審州縣事件將犯人發州縣監禁外司道府廳自審事件將人犯自行本衙門監禁無監者仍將犯人發州縣監禁若有監而故將犯人發州縣監禁者該督撫查叅將該官交與吏部議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將軍流徒罪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如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個月

縱放人犯

續增則例

刑

一嗣後貪婪革職官員並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縱回原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俱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照越獄例限一年緝拿如解餉官失銀縱放脫逃者那用錢糧官員未經追完縱往他處者俱應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如限內不獲降一級調用  
 兇犯不收禁脫逃成案

吏部議程之棟等勒死程保定三命一案并疎縱脫逃之署蒲城縣事知縣鈕琇交與部議查定例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聽其散居脫逃者革職逃犯交與接管官照越獄例限一年緝拿等語署蒲城縣事白水縣知縣鈕琇將兇犯程之超等不行羈禁縱令脫逃應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拿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奉

旨依議

逃犯全獲不准開復成案

吏部為奸棍串騙等事覆直撫于成龍疏稱原任清苑縣知縣金紹祖因奉

旨提問之犯史啟望脫逃革職今已緝獲應否復還原職等因查定例內提問之犯不監候具題完結聽其散居脫逃者革職等語並無革職之後將脫逃人犯全獲開復之處應將該撫所請毋庸議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奉

旨依議

重犯發保在外病故

吏部為生死無踪等事議得刑部咨稱江寧巡撫宋犖以違例發保重犯薛二在外病故一案部覆查取承審官職名到日再議查此案發保重犯之承審官係丹徒縣解任知縣王軒相應題叅應將原抄咨送吏部議等因前來應將丹徒縣解任知縣王軒照例革職至違例

發保之處不行揭報之上司例有處分應行令該撫將不據寔具報之上司職名查叅到日再議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等因咨院行司隨經署江蘇按察司事鮑糧道查得該縣初審惟據薛五供同周和尚行竊並未供及薛二為同謀殺人之犯真偽尚在未定焉敢濫禁薛二患病發保在外病故似非審定擬罪之重犯而輕為發保也迨經覆鞫薛五始供謀殺真情具招題結因薛二係屬首犯在外取保病故致奉查取職名業將前任知縣王軒議處在案今復奉內閣駁取不行揭報之上司職名則係鎮江府知府談允誠也但薛二患病取保在未定供招之前與審定擬罪之重犯違例發保有間應否邀免等因詳院具題隨准吏部咨覆將鎮江府知府談允誠照例降二級調用銷去紀錄八次抵降二級免其調用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賊犯患病放保身死成案

吏部議直撫李光地疏賊犯王玉等行竊殺死李小七等案內賊犯李應時先經該衛取供原係無辜後滄州知州佟國瑞未經審明因病發店病故與已經定案發保重犯不同等語仍應照重犯不禁例將佟國瑞革職康熙四十年四月奉

旨依議

木枷 康熙八年八月

刑部題查木枷一款律載略賣人口用一百斤枷號凡各處奸徒假以上司訪察為由陷害良善詐騙財物者用一百二十斤枷號等語臣部見與犯人所帶之枷乾濕輕重不等重者七十斤輕者六十斤餘長三尺濶二尺九寸

巡查柳犯

刑部為敬陳應宜改正等事會議刑部條奏嗣後凡柳號人犯停其置放本旗門上將廂黃旗與正白旗互相轉放廂白旗與正藍旗互相轉放正黃旗與正紅旗互相轉放廂紅旗與廂藍旗互相轉放令城門尉城門校千總撥什庫披甲人等詳驗柳封收受或柳具鬆脫或封皮折皺可以脫出者即時稟明將看封之司官衙役聽該部治罪仍將犯人送部柳號封固發去其收受柳號人犯之城門尉城門校千總撥什庫披甲人等姓名送該部存案發門之後該部仍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如仍蹈前轍或將犯人柳號鬆脫散放或犯人雖經上枷或柳具疎鬆及封皮折皺可以脫出若被查出將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撥什庫披甲並犯人聽該部照所犯之事從重治罪若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亦並交與該部議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

十一日奉

旨依議

枷責人犯脫逃成案

刑部疏林茂堂殺死張懷林一案疎脫同賭張希聖之元城縣應交吏部議查定例將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元城縣知縣既將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之犯張希聖等脫逃應照此例罰俸六個月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奉

旨依議

故禁故勘平人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無故將平人久羈囹圄者將承審各官革職因而致死故勘致死者俱照律遵行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將承

審官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枉坐人罪者將承審官革職

監禁干連人犯 全上

一凡一應重犯仍行監固外其餘情罪輕小事件在外散審若各問刑衙門並無可候之處應卽完事件不行速完遲緩耽延將干連人犯監禁者聽科道官員指名題叅以憑議處

禁設倉舖濫刑

刑部爲請廣清獄省刑之德等事該本部議得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周清源條奏疏稱各府州縣干監獄之外更設有倉舖所柵店其名雖將犯人暫寄公所寔則高牆密禁柵鎖巡防與監獄不異惟此羈禁倉舖者操縱全在本官至有淹繫數年死而後已不肖官員凡遇殷寔可啖之戶及地方宿仇或勢豪囑託一切填入以爲恐嚇報復之

地違例虐民莫此爲甚等語查律內官吏懷挾私仇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等語嗣後各府州縣等問刑衙門原設有監獄應將倉舖所柵店盡行拆毀除重犯羈監外其餘干連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私設倉舖等項受囑恐嚇報仇將輕罪犯人私禁致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將該管官照律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申嚴用刑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康熙十一年閏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諭刑部設立刑法原以戢奸禁暴必事情重大方可用刑嚴訊近見內外問刑衙門常有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朕心殊爲不忍以後審問

事情爾等務加詳慎勿得輕聽問官不分輕重動輒夾訊希圖草率結案仍將審事官員嚴加申飭不時稽察其有任情作弊者卽行指寔題叅務使重刑不得濫及無辜以副朕矜恤民命至意若有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罪不至死徑行夾死者應作何處分爾部會同吏兵二部定議具奏特諭欽此欽遵嗣後除謀反等十惡并真犯死罪及搶奪竊盜蠹役人命光棍貪污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干連人犯之內雖有罪不至死者仍用夾棍審問別項小事應不用夾棍內外問刑官員若將案內應夾罪不致死干連之人夾訊卽時身死及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夾訊被夾之人卽時身死併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審問官交與該部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訊之人回堂夾訊將堂上官以不行詳慎亦交與該部

刑具定式 全上

一部內監禁人犯不用枷號俱照常用細鍊強盜竊盜人命等事先在別衙門招認後竟改供或証據已明不吐真情再三詳寃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亂用夾棍者以故違題叅治罪所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在外衙門止許督撫按察司正印官于強盜人命酌用夾棍其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罪犯木枷俱照部內遵行

新頒夾棍梭子式樣

刑部爲仰體

聖主好生等事該本部議得據川撫能泰疏稱我

皇上宵衣旰食日理萬幾事無巨細斷自

宸衷而于刑獄之中尤厯

聖懷屢頒

上諭一切罪犯無致冤抑卽重罪人犯得邀

聖恩生全者不知幾千萬人矣惟問刑衙門所用夾棍梭子未奉部頒式樣長短粗細任意製造請頒式樣一體遵行等語查臣部現用夾棍式樣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二寸方面各濶二寸二分從下量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個各濶一寸六分深各六分梭子式樣用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嗣後直隸各省問刑衙門俱照臣部夾棍梭子式樣製造應用又疏稱如用夾棍夾幾次爲止打若干槓子爲滿等語查臣部審理應夾人犯不得寔供方將懷子骨始夾一次仍不得寔供再夾一次打槓四十嗣後問刑衙門審理重犯俱令照臣部夾棍如有不肖之員將夾棍任意多用者許該督撫等官不時查叅若上司徇隱不行查叅事發覺者將該管上司交與該部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問刑衙門遵行可也奉

旨夾棍梭子粗厚過重着將粗厚處減去其長處若截去愈重長仍照舊將本發回再議具奏欽此夾棍梭子長短式樣仍照原式製造外將夾棍方圓各減去二分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寸夾懷子骨窩深各七分梭子徑粗減去五厘應用四分五厘將此式樣頒發直隸各省問刑衙門俱令照此式樣製造應用餘仍照前議可也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申嚴酷刑處分

刑部爲特請申嚴有司酷刑等事該本部議得據御史魏壽期疏稱外省問刑官非無明慎用刑之人而煅煉成獄者亦復不少臣辦事臺中閱山西撫臣噶禮揭帖有繁峙縣知縣程起蛟誣指張吉等爲盜

嚴刑監禁復將張廷宜疊夾脚斷指落立死又見山西叅疏有忻州  
陞任知州王來賓因路上死屍祇以宰驢血跡將李梅夾訊監斃復  
將李成基等妄夾淹禁俱經叅革在案復見福建督臣郭世隆疏稱  
閩縣知縣和氏壘押令生員蔡以任緝僧竟將以任重責四十六板  
又遷怒于生員鄧英並遭杖責亦經降調在案似此殘民虐士之員  
恐未經發覺者不乏其人查酷刑之禁久奉  
嚴綸乃猶陽奉陰違若此不大負

皇上視民如傷之聖心乎伏乞

勅下該部通行直省督撫申明從前定例嚴飭問刑衙門非真正命盜光  
棍不得濫用夾棍大板佐貳首領官未經回明上司尤不許濫加刑  
訊仍請將故勘平人誣指平人律例及擅責無罪生員比例處分之  
款令各府州縣大書木榜懸之公堂俾觸目知儆該管上司不時察

訪得寔立即揭叅照例議處容隱者一體處分庶暴虐之風可息而  
民命藉以得全矣等因條奏前來嗣後問刑官員違背律例濫用酷  
刑故勘平人誣指良民爲盜擅責無罪生員者令該督撫指名題叅  
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該督撫容隱不行題叅或被害之人首告或經  
科道糾叅將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禁掌嘴

刑部爲仰體

皇仁浩蕩等事議得御史馬希爵條奏疏稱問官聽審一言有錯動輒掌  
嘴或用皮底或用竹板木板按頭于膝按頭于石五刑之外添此無  
名重刑請永行禁止等語查拘訊犯人之時或有賍証明白情由最

確而奸惡之徒希圖倖免巧辯不肯承認或將真正同夥不行首出  
妄扳良人者臨時若不嚴行掌訊難得真情嗣後如有此等奸惡之  
徒仍行掌嘴嚴訊外其尋常細事干連鄉民無知一言有錯用皮底  
竹板木板按頭于膝按頭于石批擊審訊者永行禁止可也等因康  
熙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

擅置大板

刑部為特叅貪酷等事覆江督傅臘塔題宿遷縣計革知縣李遇桂違  
式擅置大板打人應比照違制律杖一百原係職官照例折贖康熙  
三十一年七月奉

旨依議

擅用非刑文職處分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如將婦人用夾棍  
者亦革職該管上司不察寔具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叅者  
降一級留任如將孕婦用拶指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寔具  
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一審問小事不准用夾棍內外  
審事官員若將應夾案內不至于死干連之人被夾即死罰俸一年  
將不應夾案內之人行夾降一級留任被夾之人即死降三級調用  
恣意疊夾致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之  
人回堂行夾將堂官以不行詳慎罰俸六個月

滅口致死 全上

一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人犯滅口致死者革職提問如上司不據  
寔具報降二級調用

責打免議人犯成案

吏部覆晉撫噶禮題猗氏縣知縣李澍將民南大振于布政司批行免議之後仍責打三十板照定例將不應夾案內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奉

旨依議

佐貳等官不用夾棍等刑

現行則例 斷獄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桺指等刑如正印官無暇批發佐貳審理者呈請上司批發然後刑審若不呈請上司擅用夾棍桺指等刑審理或佐貳等官及武弁擅設夾棍桺指等重刑者該督撫指名題叅到日交與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以失察情由交與該部議

捕官擅行夾訊堂官失察

刑部爲特叅貪酷等事覆江督傅臘塔題贛榆縣計革典史劉銳將窩賊之王玉龍擅行夾訊以致自縊應照違制律杖一百原係職官照律收贖又吏部議定例內捕役誣拿良民爲盜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如道府不行據寔查報降二級調用等語應將失察捕官夾審之贛榆縣知縣趙嗣萬照此例降二級調用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奉

旨依議

武職刑審比案

兵部議盧二等行劫張文翰當舖一案蔣三等營官刑審雖有自認行劫之供各犯堅供並未爲盜盧二等亦供原非同夥將違例刑審之守備王弘祖不行查出叅將熊兆斗交與部議查定例武弁不准濫用夾棍桺指等重刑等語守備王弘祖擅自用刑應比照武職拿獲盜賊應送有司審理不許越俎擅用非刑不論已致死未致死俱革職若該管兼轄上司各官不據寔察報者降二級調用之例將守備

王弘祖革職叅將熊兆斗不行查報降二級調用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奉

旨依議

武職刑審斃命成案

兵部議東撫佛倫疏李涵家被竊姚達子扳出成三等爲賊該衛守備拘審將干連之人恣意疊夾雙腿毀爛以致斃命成三等竊盜毫無寔據等因查成三等雖係應行夾訊之人但守備張信非係應審之員恣意疊夾以致斃命應將張信照例革職康熙三十一年奉

旨依議

武弁擅用刑櫻成案

刑部看得淮安衛革職千總黃宏擅用櫻刑縱兵虐民據江撫宋榮疏研訊黃宏縱兵虐民擅用櫻刑原招衆証明白應照律擬杖前來黃宏合依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原係職官照例折贖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奉

旨依議

學鹽關差不許用夾棍

刑部爲請廣清獄省刑之德等事該本部議得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周清源條奏疏稱學鹽關差俱非問刑衙門其衙役不諳用刑每致受刑之人終身廢疾又有一種殘酷印官遇應夾事件將犯人夾至墜下另理別事經日不放恣行威逼或將一人連夾至七八次又夾及膝蓋者凡此等類皆屬非刑嗣後似宜飭令地方正印官非遇通詳事件不許夾訊其大小衙門應行夾訊之事不許更于刑外加刑至學鹽等官遇有應夾事件似宜移發問刑衙門審理倘有違犯定議作何處分等語嗣後內外問刑官員將不應夾訊之人夾訊卽時身

死併應夾之人恣意疊夾致死者將承審官俱照律治罪其學鹽關差官員亦照州縣佐貳官例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夾訊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若有故違夾訊者交與該部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鹽法衙門用刑

戶部爲遵

諭敬抒管見事議得准鹽曹寅疏稱一私販之害官引俱係積梟巨固冥頑所致若不繩之以法則罔知畏懼且奉部議又以鹽學關差俱不准動刑若鹽差不准動刑私販何能斂跡官引日致壅滯伏乞

皇上俯念鹽差非同學關之差可比嗣後請將私販按法究處等語應如曹寅所題兩准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准其用刑除正罪犯外其餘

禁止不許妄用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奉

旨依議

淹禁

杖罪以下輕犯于審結日卽行發落

刑部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諭刑部朕聽政多年勤求民瘼刑獄之事尤所留心詳閱直隸各省題奏命盜各案自審結以至題請或逾時或經歲部議又間有覆駁再令詳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笞杖輕罪不免羈禁以需完結淹歷歲時離家失業至于飢寒病斃者往往有之朕軫懷民命深用憫惻嗣後直隸刑名除重犯案內軍流徒罪仍應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罪以下輕罪着各該督撫于審結日卽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只于疏內逐一聲明

務使無知罔悞之民俾得脫身寧家以副朕哀矜體恤至意其不閑題請各督撫應自行審結發落者仍着照依舊例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凌虐罪囚

禁梏床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官員仍用梏床者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擅取病呈

全上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擬罪不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解犯官役逼勒姦污

現行則例 名例

一流徙寧古塔尚陽堡及各省解京等犯若押解人役擅加桎鐐毆打逼勒銀財者依律治罪外押解犯人之兵丁驛夫如將犯人之妻并

女姦污者照依姦囚婦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押送之官雖不知情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送之官將犯人之妻姦污及擅加桎鐐毆打逼勒銀財者亦交該部從重議罪若有此等事件流徙寧古塔尚陽堡犯人准予

盛京戶部控告外省解送人犯仍准刑部控告

解役拷勒人犯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僉差官員將解部及部發遞解等犯務必遣有家業正役押解押送沿途地方官員詳查該犯沿途有無解役指勒拷打之處如無指勒拷打情弊照常發行如有此等情弊令該地方官即將解役懲治有指勒拷打致死者該地方官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治罪其督捕例內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庄者俱以光棍例治罪如有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其中途患病

者原解卽報該地方官該地方官親身驗明委係真病出具印結如取結後死斃者其官役免議若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一二名將僉差之官罰俸一年解役徒三年至配所責四十板死三四名者僉差之官降一級留任解役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死五六名以上者僉差之官降二級調用解役發邊衛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

**與囚金刃解脫**

獄犯傷人 欽定則例 刑

一獄官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持拿鉄器等物在獄傷人如未經出獄降一級調用該管有獄之官罰俸一年

監犯縊死 全上

一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不加柙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上司不據寔申報者罰俸一年如已上柙鎖自盡或病死者免議

囚犯在獄自盡成案 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

吏部准刑部咨稱周瑞林聞欲發遣遂自縊身死司獄馬駿應照獄囚自盡者司獄笞五十馬駿係職官交與吏部議等因應將蘇州府司獄馬駿照此例降一級調用司獄無級可降相應革職微官例不具題仍咨江撫知照

羈禁輕犯自縊

吏部爲活殺父命事覆安撫江有良題張韶毆死陳爾仁一案爾仁之子陳鰲將不行勸阻之張子超併控在縣張子超情罪輕小該縣刑禁自縊身死等語應將桐城縣知縣高扳桂照官員將不應夾案內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典史有監獄之責應照定例內所叅貪劣官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看守以致自盡者罰俸三個月康熙三十年七月奉

旨依議

看守叅官自盡

欽定則例 刑附

一督撫所叅貪劣官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看守以致自盡者將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犯官因病取保被火逼死成案

吏部覆福撫卞永譽疏閩縣居民失火延燒房屋原任閩縣革職擬徒知縣吳琇因在監患病取保委官看守調治被火逼死與無故取保散居不同且身死更與脫逃有間將疎忽之署閩縣縣丞蔣以選典史米粒普均照例罰俸三個月查定例內督撫所叅貪劣官員責令委官看守如疎忽看守以致自盡者將承委官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蔣以選照此例罰俸三個月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奉

旨依議

獄囚衣糧

給發囚糧

現行則例

斷獄

一監禁犯人有親屬家人送飯者不給口糧外如無親屬家人者每月給米三斗俟年終聽各該撫開明事案罪囚名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冊報部銷算

醫治獄犯

全上

一年終稽查醫治獄犯二名醫生所治痊者若干不治痊者若干如治痊者多照例六年已滿咨授吏目不能醫治死數多者即行責革更換

監犯家屬入視

刑部為敬陳應宜改正等事會議刑部條奏凡監禁犯人嗣後應令犯人嫡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諸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

不越兩名有往監內送飯食者提牢官親身驗明禁子轉行送進送飯之人不許進內又輪班漢司官一月一員提牢查點今應將滿州漢軍司官亦每月派出一員與漢官一同提牢輪值查點此派出官員不將監內嚴行管束以致閑雜人等行走出入將提牢滿漢官員司獄官一併交與該部處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妻妾入禁生子後正法

刑部為條列應行等事議得據江南江西總督阿山疏稱原任江西潯梁縣革職知縣張進因虧空錢糧照例擬斬監候在案今據張進之妻秦氏呈稱因張進之祖張令憲原任廣東香山縣知縣于順治九年十一月初九日逆賊梁子直犯城父子罵賊不屈死難蒙賜祭葬難蔭張進選浮梁縣知縣到任未及一年即以虧空審擬大辟但

令憲止有張進一孫並無次丁今張進又無子息等情今張進一旦正法以致宗嗣斷絕應請緩決令其妾室入禁相聚生有子息再行正法等因具題前來查該督雖稱張令憲父子死難任所令憲止有張進一孫而張進又無子息等語查律例內並無死難人之子孫犯死罪無子嗣者暫行緩決令其妻妾入禁生有子息再行正法之條應將該督所題之處毋庸議等因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奉旨這事情着照該督等所奏行

監斃人命 欽定則例 刑

一定例官員凡審案件將真正人犯雖在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一案之內監斃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將干連之人及無干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

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若上司不據寔題奏降二級調用至于  
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將真正人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致死  
者例處分將干連之人及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  
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上司不據寔題奏者降二級調用  
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不能完以致監斃者亦照限內並不  
取供監斃例處分 一承問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  
行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  
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事結  
具題之後將人犯監斃者免議又現行例內凡審案件承問各官將  
真正人犯俱審取口供後限內監斃者免交該部雖在限內並不審  
理取供遲延監斃真正人犯或將連累之人無干之人監斃者係某  
官承審止將此官交與該部其上司不據寔題奏者交與該部至于  
逾限雖取錄口供不行審結將真正人犯並連累之人無干之人監  
斃者交與該部上司不據寔題奏者亦交與該部若限內不能完結  
再行展限監斃仍照限內例交與該部如在展限外死者亦照逾限  
例交與該部承問各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  
監斃者止將承問官交與該部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犯人者免交  
該部再承問各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  
一案內一二人者免其議處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  
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原任其事結  
具題之後監斃犯人者免其議處凡無論人犯之多寡一案內或監  
斃或中途死者但至三名其承審各官俱交吏部議處如該督撫不  
據寔題奏者亦交與吏部議處

監斃人犯不題奏 續增則例 刑

一凡監斃人犯無論人犯之多寡不許分晰一案內或監斃或中途死者但至三名其承審各官俱交吏部議處如該督撫不據寔題參照奉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

京城問刑官監斃人命

現行則例 斷獄 刑部續增則例同

一京城內凡問刑部院衙門承審官員凡審案件雖在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其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錄口供不速行題結以致犯人並牽連無干之人監禁斃命或羈門斃命者應照但一案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俱照外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堂官不據寔題參者照督撫處分之例處分凡現審一案內人犯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九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在門斃命者其

該城門尉城門校千總俱照司獄處分其承審官員仍當不時嚴加巡察若獄卒守門人等將犯人凌虐尅減有傷卽行拘拿照律嚴行治罪

外省監斃人犯

刑部爲敬陳流犯等事會覆廣撫高承爵條奏疏稱監斃人犯京城內將承審官及司獄俱有處分其外省止處分承審官員並未議及司獄但監禁之罪犯膚受桁楊身被械繫飢則需食病則需醫苟不察視周全必致困苦瘦斃司獄乃管監獄之官向無處分之例其膜視罪囚漫無閔切至縱容禁卒扣尅囚糧需索凌虐亦未可定等語查外省并各州縣獄內監禁重犯甚少不便照在京獄官例處分嗣後外省獄官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其州縣監獄係吏

目典史崑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逾限取供監斃無干人成案

刑部疏盜犯沈福壽等案內連累之馬祥俞忝先後病故查定例凡審  
案件逾限雖取口供不行審結將連累之人監斃者交與吏部等語  
應將長洲縣知縣劉興漢蘇州府知府胡世威蘇松道錢捷均照例各  
降二級調用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奉

旨依議

取供監斃上司未經承審成案

刑部議直撫李光地疏盜犯張二英張五張西白在途病故查定例承  
問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  
議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途斃監斃賊犯三名之承審官  
滄州知州姚孔瑄照例罰俸三個月河間府知府白為璣承審之後  
止斃張五二犯應照例免議巡道梁世勳既稱此案未經審訊張二  
英等先已病故無庸議康熙四十三年奉

旨依議

題結後人犯監斃

刑部爲監犯病故事覆浙撫線一信疏稱張元卿係審結之後病故其  
石門縣典史王鉞應否議處聽候部議等因前來查例內事結具題  
之後監斃犯人免交該部等語據此典史王鉞母容議等因康熙三  
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到任後人犯監斃成案

吏部議盜犯趙燦等一案查定例承問官將真正人犯雖限內取有口

供監斃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亳州知州鳳陽知府按察司均照例各罰俸六個月又按察司高起龍于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到任盜犯汪尚澤等俱係該司到任以後病故該撫稱前斃五犯該司未經審理不合應將安撫江有良照此例降一級留任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奉

旨依議

題報重犯病故并送圖結

刑部爲知照事康熙三十年四月初四日准到部咨內開嗣後浙省重犯有病故者亦應照晉省之例于題報疏內將圖結一併送部查閱可也

監斃非尋常人犯承審管獄各官免議

刑部爲彙叅疎防事會議得據浙閩總督范時崇疏稱匪類陳五顯等

在于德化永春漳平大田等四縣流突肆劫放火殺人及與官兵拒敵情形各自認不諱至陳粵等供因聽詭言有米濟貧各赴賊營希圖領米及見無米欲回被賊脇拘在山供使炊爨後經官兵搗巢各卽逃回遂被家甲等稟報拘獲審訊並未入夥行劫質之陳五顯等各供無異陳張映等一百六十四人俱于取供後傷發身死及解審中途死故均不議外陳五顯等二十二犯審擬斬罪內陳五顯蘇標王富張振葉二五名就撫投生應否免死請

旨定奪至陳粵等四十九人審擬杖罪具題前來據此除張映等一百六十四名于取供後傷發身死及解審中途死故均不議外陳五顯蘇標等合依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律均應斬立決梟示但此內陳五顯等五名就撫投生應否免死伏候

上裁未獲贓物將各盜家產變賠被賊脇拘在山供贖並未行劫之陳粵陳容等俱合依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律應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發各原籍安插其餘脫逃賊犯應令該督勒限嚴緝務獲再該督疏稱張映等六十四名俱係放火殺人之賊因拒敵官兵帶傷進監取供後陸續身死及解審中途病故與尋常人犯病故不同承審管獄各官理應邀免等語查該督既稱賊犯張映等俱因拒敵官兵帶傷進監傷發身死及解審中途病故之處驗明取結具題應毋庸議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搶犯病故朦混遲報比案

兵部議偏撫趙申喬疏稱翟長公略賣林如桂一案九谿衛守備劉昌祚將搶犯湯公選既稱病故竟不具報惟于寬限文內聲明又不查取印甘各結搶犯重情憑何結案該弁朦混之咎難辭等因查定例官員呈報朦混者比照錢糧朦混例降二級調用等語相應將劉昌祚照例降二級調用康熙四十五年八月奉

旨依議

男婦另監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凡在獄人犯若管獄官卒酷刑拷害索取財物及至身死者事情發覺決不饒恕至男婦監犯原係另監近多男婦雜處皆係該管不行清理之故着通行嚴飭務令分別以維風化

重罪鎖鍊

現行則例 斷獄

一除關係強盜人命等情重罪人犯脖項及手足槩用鈇鎖杻鐐各三條外其餘人犯俱照民人用鈇鎖杻鐐各一條

鞫獄停囚待對

發黑龍江之犯提回質審

刑部爲拿獲私鑄人犯事該本部議得先據原任浙江巡撫張劬將私鑄朱廷標擬斬具題臣部等衙門以朱廷標如果私鑄有無工匠全夥一人如何私鑄且賣與銅鉛之周會舒已經在逃並無確証行令該撫親行確審因該撫仍稱與前供無異將朱廷標照原擬具題臣部等衙門議以該撫並未申說明白止據前供具覆仍令再加確審等因具題奉

旨這案曾經部駁該撫仍照前議朦混具題着該督嚴行詳察議奏欽遵咨行去後今據閩浙總督郭世隆疏稱審據朱廷標供自設一炉一罐私鑄不加刑訊直吐不諱但廷標于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內停鑄于六月內始行拿獲其器具未曾起出又無出首之人雖據捕役顧瑞供係另案鑄犯凌殿升說知稟官拿獲但人命關係重大若不質審明確恐有冤抑亦未可定應請行提凌殿升發解來閩質審定案等因具題前來查凌殿升係因另案私鑄擬斬具題奉

旨免死減等發黑龍江之犯今該督既稱朱廷標私鑄之案請提凌殿升質審定案等語應行文黑龍江將軍將凌殿升解送到部之日遞發該督將真正全夥審出具題可也康熙四十年五月初九日奉旨知道了

隔省提人 現行則例 公式  
刑部續增則例同

一隔省關提人犯該地方官確註盜犯年貌住址的寔名姓一面詳請本省督撫移咨住賊之省督撫提拿一面移文差人關會住賊之地方官掛號添差協緝不許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如有違此例者將該地方官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如住賊之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與該部議處至於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仍令向該地方官掛號添

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拿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衙役誣良爲盜例交與該部議

不候添差拘拿成案

刑部議直撫趙弘燮疏真定縣王虎家被竊該縣差役白虎山張仲英緝賊有積賊范三告知係無極縣劉黑子所竊虎山等稟縣給文前往無極縣不候添差即同范三拘拿當被劉黑子同父劉天仲打傷范三頂心虎山等負傷趨出范三傷重身死除天仲病故不議外劉黑子照竊盜拒捕殺人律治罪白虎山張仲英不候該縣添差擅自拘拿依不應重杖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奉

旨依議

依告狀轉獄

妄擬株連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照律擬議至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永行禁止若承審之人于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無干牽連釋放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被人告發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外如拿獲光棍夥黨人多仍行嚴拿研審治罪如審係無干牽連者即行釋放  
干連人犯免解

刑部爲仰體

欽恤之弘仁等事同吏部會覆御史胡德邁條奏查定例內重犯案內或挾仇扳害或無辜牽連承問各官申詳各督撫速行詳審果係無罪

牽連者應不俟結案即行釋放等語但牽連之人必俟督撫詳審始行釋放恐逐節解審不無拖累之苦嗣後一應案內干連人犯州縣官確審果係無辜牽連者止錄原供申詳上司結案牽連之人不必起解即行釋放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遵行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不候結案回籍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案內有名人犯不候結案回原籍者承問官罰俸六個月若見任官候補官不候問結即行回去者亦照此例處分

獄囚認指平人

強盜不准妄扳 現行則例 賊盜

一凡強盜真正行劫殺人而不行招認與夥賊多而隱匿不供並不供明失主者仍詳審行查外若初審之時自行招認夥賊之數明白供出失主者即行歸結不准其再行妄扳拖累

投誠之賊扳害 全上

一凡有投誠之賊借追贓之名將平民假稱為伊夥或挾仇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立斬

番役私刑誣陷無辜 現行則例 斷獄

一番役人等捉獲強盜先送官審不許私刑取供違者于本衙門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至于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鉄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其初招既定不許續扳

司出入人罪

承問失入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承問人犯應擬斬絞人犯而擬凌遲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司道督撫均罰俸一年如將軍軍流等罪擬凌遲者府州縣官降四級  
 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軍軍流等罪擬斬絞者  
 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徒  
 杖管罪擬軍流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如將應絞人犯擬斬及將流罪擬軍杖管罪擬徒者令其該  
 部改正承問官免議如錯擬已決者承問府州縣官革職司道降四  
 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干之人擬決者亦照此處分其初  
 審後審官員如有議定罪者一概處分

承問失入處分各官成案

吏部議刑部疏劉明惠誣告唐明宗一案本部以應擬杖罪之劉明惠

錯擬絞罪今偏撫雖稱明惠援

赦免罪承審官員與免交吏部之例相符等語但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二

十三日

恩詔內開一應議處各官亦俱不赦欽遵在案等因應將祁陽縣知縣王  
 啟烈岳州府通判徐升貞照例各降三級調用按察司線一信照例  
 降二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罪人所犯已經援赦承審官員免其處分既有定例與永朝等俱從寬  
 免其議處嗣後仍着照例行

承問失出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承問將應凌遲犯人擬斬擬絞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  
 督撫均罰俸一年如將應凌遲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  
 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有應擬斬絞人犯

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軍流等犯擬徒杖笞罪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有罪人犯不議罪竟免者亦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其將應斬人犯錯擬絞罪將軍罪擬流徒罪擬杖笞者令其該部改正承問官均免議

部駁三次不改

吏部爲敬陳管見等事會議得都察院左都御史蔡升元條奏疏稱督撫審擬之案有宜于駁正者如所引律例不符或前後情詞互異或間有失出失入之條經部院衙門駁查每一而再再而三督撫必仍照原擬具題卽督撫另委別員勘問而彼此瞻顧亦仍如前擬此必由從前承審官懼有處分督撫亦恐涉朦混之嫌遂始終堅執牢不可破批駁日繁徒滋拖累臣請嗣後凡部院駁查事件必令督撫虛

公親審如果有舛錯許承審官改正免其處分若有舛錯而堅不改正駁至第三次令將前後供詞與原審全案督撫親加印結盡行送部以憑核擬其人犯不必解進若招供內或刪改一二字或遺漏一二紙一經察出承審官嚴加議處督撫照徇庇例處分等語查各省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內始行駁回令其詳審該督撫恐承審官有失出失入之罪徇庇不卽改正仍照原擬數次具題應如蔡升元所題嗣後部駁再審事件該督撫務要虛公按律改正具題將承審官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第三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擬具題部院衙門嚴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并交與該部議處康熙五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正犯死罪不 赦錯擬官亦不援免成案

三法司議民婦姚氏等叩

關一案署川督席爾達雖稱郫縣知縣丘 什邡縣知縣俞 等承

問失出之事在

恩赦以前均應援免等語但絞犯姚謨係死罪不援免其承問各官處分

亦不便援免查定例內官員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

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等語應將成都府知府張文燦等

均照例降級罰俸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奉

旨姚謨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

承問失出臬司改正止叅知府成案

吏部議廣督吳興祚疏從化縣革職知縣劉朝佐貪婪一案廣州府知

府劉芳溶將應擬絞罪之黃式隆錯擬杖罪等因應將知府劉芳溶

照例降一級調用康熙二十八年六月奉

旨依議

錯擬官員援 赦 現行則例 斷獄 刑部續增則例同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者不拘犯人之罪其錯擬官員遇

赦者應免議

不問真寃成案

刑部議廣撫范時崇疏吳遠潤毆死談純澤一案元謀吳顯榮解審中

途病故應照律准其抵命遠潤買囑談應發代認打死純澤反誣談

應常等打死復囑談吉贊帮証該縣將談應常等三經審訊始得真

情等因吳遠潤談應發俱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流談吉贊依証佐

不言寃情減罪人罪二等律徒二年半係雙警照律收贖再該撫疏

稱開平知縣王鴻俊舍真寃而不問執無辜以吹求兩經駁訊始審

出真情識暗才庸有慚民牧相應附叅以聽部議等語查定例官員  
罷軟無爲者革職等語應將王鴻俊革職康熙四十六年十月奉  
旨依議

不審出抑勒情節成案

吏部爲題叅互訐事覆川督佛倫疏稱潼川州革職知州劉可聘與原  
任松茂道王清賢互訐一案部咨將清賢抑勒情節不行審出承審  
各官職名題叅所有降調松茂道陶作楫等相應題叅前來應將承  
審之原任松茂道陶作楫建昌道王日曾威州知州李天植蘆山縣  
知縣孫雯鏡等均照例各降三級調用原任四川巡撫今調補山西  
巡撫噶禮降一級留任康熙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不審出真情口供 欽定期例 刑

一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真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  
各官革職轉詳之司道降四級調用未經查出督撫降一級調用如  
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斬絞人犯未經審出真情後經別官  
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未經  
查出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各官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軍流等犯未經  
審出真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  
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

婪贓不審出 全上

一官員承問婪贓人犯將原叅贓銀不行審出復經別員審出或本官

審出之贓無幾又經別員審出多于前數者將未經審出之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題參其該督撫免議處如將審出贓銀私自改刪者革職  
遺漏減等 全上

一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審擬貪官蠹吏 現行則例 斷獄

一貪官蠹吏發覺等事督撫必須從公審擬若有徇庇貪污情弊科道糾參是真者將督撫承問各官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審斷徇情成案

吏部議刑部疏劉平成等行詐一案知州陳一鳳聽從劉平成唆移孫氏明係徇情等因應將涿州知州陳一鳳照徇情例降三級調用康熙

二十五年十月奉

旨依議

審看改抹文契成案

戶部覆廣撫彭鵬疏商民何錫開採號牌堆等處山場一案該撫既稱何錫是何籍貫有無丁糧住址里隣並不查報將何錫部供契買朱洪山地看語內改作典字為朱輯寧今日賣山張本等語應將海陽縣知縣呂士鵠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奉  
旨依議

容舉人等坐審 欽定則例 吏

一官員審事時容有罪舉人等坐審者罰俸一年

辯明冤枉

題參審虛復職 欽定則例 刑

斷獄

三

恩赦堂

一定例官員被督撫及科道官列款糾參奉

旨革職提問者後經審虛本官仍准復還原職如賍無入已衙役詐賍失

于醫察援

赦免議者亦准復還原職

題叅審虛成案

吏部議新建縣革職知縣李郁誣揭糧道鮑復昌誣陷情真泰和知縣

張尚善亦無餽送陋規之處等因查定例官員被督撫列款糾參奉

旨革職提問者後經審虛本官仍准復還原職等語既稱審明鮑復昌等

被誣應將糧道鮑復昌泰和知縣張尚善所革之職復還再定例內

督撫司道府等官如將清廉愛民官員屈為貪劣題叅審虛者將原

報之官俱各降二級調用督撫俱各降一級調用等語應將據揭轉

報之南昌府知府張仕佺按察使吳延貴布政使多弘安妄報餽送

陋規之吉安府羅京均照例降二級調用江撫宋犖照例降一級調

用又定例內官員捏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等語應將

捏報索取陋規之南昌縣知縣葉 照例革職又定例內承行具

題官員降級調用列名具題官員降一級留任等語應將會題之總

漕馬世濟照例降一級留任總督傅臘塔親自審出應免議康熙二

十九年六月奉

旨依議

考職官員緣事審虛還職 康熙三十一年 月

吏部為非天莫伸事查沈佳一案將說合行賄勒銀議和之考授州同

封國祚咨部斥革在案續據浙撫張勳咨稱考授州同封國祚係沈

佳即沈士鎔妄供訊無勒詐情事咨請開復本部將開復之處毋容

議在案今據封國祚呈稱與千總沈自鎔同案之事俱屬無辜伏乞

行查兵部與同案無辜之千總沈士鎔一例開復等因具呈前來查兵部案內該撫先以領運千總沈士鎔係沈佳僕人戴茂等身死案內之犯提審恃弁狡卸不承難以定案應咨部斥革兵部以候推千總沈士鎔審訊之時雖狡卸不承仍咨該撫俟嚴審明確擬招定案題叅到日斥革續據該撫審沈士鎔並未封銀議和毋庸題報請革在案封國祚係與沈士鎔同案之犯今封國祚既稱俱屬牽連審係無辜等語相應將封國祚先經革去之州同職銜准其開復可也  
錯審事件另行委官審理

刑部為稟報事該本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據福建巡撫張志棟疏稱捕役黃應等誣良為盜一案經刑部等部兩議具題奉

旨此後問官錯審事件應另行委官審理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一并詳議具奏欽此查龍巖縣鄉民廖簡伯家被盜知縣趙光榮差捕役黃應

李孝緝拿黃應見石敏家後門外遺有點殘火把輒將石敏擒執李孝以林若蘭素行不端亦行拿獲併交與黃應盤詰夥黨恐嚇逼扳江明等拿獲解縣遂各畏刑妄認因無贓據黃應以自首免罪之說誘續拘之丘繪成買布充贓投首以致累斃石敏陳維賢嗣經該縣覆審始吐誣拿情由覆核無異黃應仍照前擬合依誣告平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李孝丘繪成合依將良民誣指為盜律俱應發邊衛永遠充軍再知縣趙光榮雖經自行審出真情但此案遲延日久又累斃二命應將知縣趙光榮降二級留任再承審官員凡審理事件定罪詳報上司之後有舛錯可疑之處若駁審仍交與原官審理恐各拘執原審之處遮掩支飾亦未可定相應遵奉

上諭嗣後凡州縣官員審擬定罪詳報上司案內有舛錯可疑之處毋得

交與原問官審理着另委官員就犯人地方前往確審如審出別情將原問官題參照例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餘仍照刑部衙門議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奉

旨黃應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混題冤枉 中樞政考 孝

吏部會同臣部定例凡革職降級等官稱伊罪冤枉控告原叅督提鎮如果有冤枉方許陳奏如該督提鎮將無冤枉之事乃濶冤枉混題者將所題督提鎮降一級留原任代申各官降二級調用及將無冤枉之事並不詳確推卸咨部者將所咨之督提鎮罰俸一年

**有司決囚等第**

法司會審

刑部為敬陳應改事宜等事本部具題嗣後凡關係人命事件俱照執審之例三法司公同會審一次具題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金水橋西會審 現行則例 名例

一議政王九卿會審重犯之事併秋審事件俱在

西長安門內在

金水橋西會審

盛京外省秋審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秋審監禁重犯該督撫仍會審詳擬情真緩決矜疑具題應令每年七月十五日內到刑部若于七月十五日內不到部者將該督撫交與吏部議處其直隸各省監禁重犯原案現在刑部將該督撫所

題貼黃刑部等衙門所議看語并該督撫會審情真緩決矜疑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後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冊八月內在干

天安門外會議詳核情真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俟

命下之日咨行直隸各省將情真犯人于霜降以後冬至以前正法雲南

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俱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俱限二

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廣各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各限

九日直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將行文封袋面

上明註所到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延不到者着該督

撫將遲延地方官查明指名題叅至于直隸各省督撫會審將情真

緩決矜疑者擬議具題之後如有所發事件不必具題俟來年秋審

又盛京等處監禁重犯刑部亦造黃冊入在直隸各省秋審內具題

對質犯人秋審全上

一凡直隸各省牽連叛逆案內監禁質審犯人仍照常監候外凡殺死

人強盜等罪監禁質審之犯如過三年質審犯人未獲者即于秋審

時一併入審或情真或矜疑逐一開明檔案具題完結

秋審翻招

刑部為慎刑奉有

恩綸等事該本部會同吏部會看得沈必耀之妻張氏身死一案先據戶

部尚書張鵬翮等審擬將孟子良等擬以軍流杖罪將人命事件不

行審出真情之原任巡撫干準等分別擬以革職降級調用等因具

題刑部以此案擬罪輕重不合不便遽結應交與穆和倫等審理具

題等因啟奏咨行去後今准戶部尚書穆和倫等疏稱沈必耀供康

熙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孟子良嚴二同差役何玉湯恩來用鉄繩鎖起我來我妻聽見就來救護孟子良就將我妻踢打到晚間何玉放了我我走出來見妻子吊死在楊樹上我同姚六與脫逃之徐五抬屍夏家庄屋裡走到巫基華家捉住何玉拿出他的牌來看並沒有我的名字我就往常熟縣告狀委了張巡檢相驗身屍作作黃瑞受賄說是斃死的問官叫我畫了個十字解到按察司不曾親審發與姜同知審只叫我照府供招認又將我解到撫院去也沒有審理隨即發回後部裡駁下來按察司又不曾審隨發回常熟縣收了監及至四十九年秋審時我訴出此等情由督撫就具題了部裡發下來交總督審總督批准安府通州知州武進縣公審檢驗屍傷是吊死的等語據許文卿供我主夏霖差我到海晏沙看圩岸工程我一家人孟子良向我說沈必耀黃順等約會打降結社不挑圩岸我稟了我主具呈同知王琦轉發典史李之錫差了捕役湯恩何玉嗣我家嚴二到海晏沙錯拿了人與沈必耀打鬧之處我並不知道後聽見沈必耀之妻是吊死的沈必耀告狀之後我許沈必耀之母陸氏銀四十兩教他供沈必耀斃死伊妻銀子並無給他等語據何玉湯恩嚴二巫基華張林徐君姚祿等俱供同據原驗作黃瑞供知縣黎龍若委巡檢張桂靈帶我去相驗張氏屍傷時有已故浦虞臣向我說你去驗屍張氏是斃死的有二兩銀子你拿去做盤纏故此我將吊死報了斃死的等語將許文卿等擬以流徒杖罪分別援赦具題前來據此孟子良合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者雖有自盡寔跡仍追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律應發邊衛充軍仍向伊主名下追埋葬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許文卿合依教唆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加

徒役三年律應擬流巫基華張林合依証佐不言寔情故行誣証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律應各減二等徒三年將官票無名之人混行鎖拿之嚴二何玉湯恩併不供寔情之姚祿徐君俱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但許文卿巫基華等俱事犯

赦前均應免罪作黃瑞應照受財故檢驗不以寔情律擬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贓銀追取入官黃瑞何玉湯恩仍行革役夏霖浦虞臣張有德病故郭疏九審係無干均無庸議沈必耀擅行擡那伊妻身屍將何玉湯恩等私行鎖拿亦應治罪但先曾擬絞監禁二年有餘應免罪沈必耀之母陸氏被許文卿欺哄謊供伊子沈必耀將伊媳斃死亦應治罪但年逾七十又未得銀應免罪再據尚書穆和倫等疏稱原任巡撫于準供當日常熟縣報文雖有七處傷但人命事件以致命傷爲重全在咽喉手斃一傷且伊自認情真其眉叢等處六傷

又不另行治沈必耀的罪故此刪去等語據原任江蘇按察司今陞安徽布政司馬逸姿供沈必耀一案初次解司犯証俱將斃死情形供明我因瘧疾病發難以起坐叫同知姜弘緒問口供的部駁之後府裡解到我問他們俱是照依原供叙詳至府縣供看內煩冗重複的話刪去無關於情罪等語據原任蘇州府知府今陞糧道李玉堂供我在蘇州府任內審沈必耀一案查看縣內招解檔案有伊母陸氏供稱伊子斃死媳婦伊妻父張有德告沈必耀斃死伊女沈必耀不待刑訊自認斃死伊妻我照縣擬審轉縣文重複之語我刪去幾處等語據原任常熟縣知縣黎龍若供沈必耀之妻身死一案我因感冒風寒委原任巡檢張桂灵檢驗作受贓寔不知情有失覺察了等語將于準等照例議處具題前來查沈必耀係無干之人從前承審各官擬絞監禁二年與承審斬絞人犯不行審出真情之例不

符查定例官員承審人犯錯擬已決者承問府州縣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干之人擬決者亦照此例處分等語應將承審之蘇州府知府今陞江安糧道李玉堂照例革職原任按察司今陞安徽布政司馬逸姿應照例降四級調用查馬逸姿有加三級抵降三級仍照例子原任內降一級調用又定例已經革職官員議處必分開應降應革題明註冊等語應將無干之人擬決照例革職之常熟縣別案革職知縣章曾印蘇州府革職知府陳鵬年蘇州府革職同知黃尚寬應降三級調用之江寧革職巡撫于準再佐貳官擅受民詞應照例降一級調用之原任常州府同知王琦失察作犯贓應照例降二級調用之常熟縣革職知縣黎龍若革職降級之處仍照例註冊違例越境拿人應照例降四級調用之典史李之錫已經

計叅休致相應革去頂帶擅受民詞之巡檢梁殿文雖經受詞並未出票拘訊應免議檢屍不寔之巡檢張桂灵已經病故毋容議等因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馬逸姿銷去加三級抵降三級仍于原任內降一級調用

秋審兇犯母得寬免

一康熙三十八年七月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今見毆殺命案甚多此皆有打死人犯知秋審時無兇器者往往免死以致兇徒橫行嗣後秋審打死人命犯人務詳究情由勿得妄行寬免因其殺人抵命並非罪外加罪着交與刑部

秋審遲解愆期

欽定刑部則例錯擬處決條內之一

一官員將監禁重犯秋審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道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秋審停造全招略節

刑部爲請

旨停造全招略節冊籍事覆川撫貝和諾題前事查各省重犯例應先審于疏揭之外每一案照初次審擬具題之案送全招冊一本又摘造略節冊一本隨本投部今該撫既稱刊造秋審招冊並未用及全招略節止將督撫現審供看叙入此二項招冊必須驛馬勞遞應請停止應如該撫所題通行直隸各省嗣後令其造送現審看語其全招略節冊籍停其造送可也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秋審遺漏

吏部爲題叅事議得刑部具題咨稱五十三年分浙江省秋審情真人犯顧翰臣等十七名停止具題外所有緩決可矜人犯該撫會同總

督審擬具題查從前黃巖鎮把總張世俊因臨陣退縮擬斬具題奉

旨張世俊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遵于本年四月十四日咨行去

後六月二十三日該督撫疏內並不將張世俊審擬列入秋審冊內

竟行遺漏有關大典應將查議署福督滿保浙撫王度照題叅伏乞

勅下該部查議等因前來查定例官員造報獄內重犯文冊遺漏未造者

罰俸一年等語應將署福督滿保浙撫王度照均照例于現任內各

罰俸一年其司道等官遺漏之處行令該撫查明題叅可也康熙五

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旨滿保王度昭着各罰俸一年餘依議

重犯不分別矜疑成案

吏部覆刑部等疏稱該撫不將情真矜疑人犯分別定議具題止稱各案情罪無可矜疑草率具題殊屬不合等因查江撫洪之傑理應將

伊省所屬可矜可疑重犯內作速審明分別造冊具題乃並不審明將五十二起重犯安爵情有可矜其餘各案情罪無可矜疑具題刑部復加詳查將五十餘犯俱減等完結洪之傑身為巡撫將應減等五十餘人不行詳查草率具題不合將江寧巡撫洪之傑照例革職奉

旨洪之傑從寬免革職着降四級留任

侵蝕錢糧已完而那移未完不准減等之犯免入秋審

刑部爲知照事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准到部咨內開據安撫劉光美將廣德州革職知州陳祥裔秋審緩決具題前來查陳祥裔侵蝕錢糧已于三個月限內全完那移銀兩未完不便遽議減等行令該督將那移錢糧嚴行追完具題到日再議在案自應免入秋審并知照該撫可也

檢驗屍傷不以實

供招罪名并檢屍等項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直隸各省人命強盜一切擬罪等案奏章內止將承問官具詳按察司招由至按察司審擬供招罪名入督撫看語具題其人命重情必檢驗屍傷方行定擬初驗屍傷卽行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再行復檢定擬無得復行三檢以致拖累犯証如有疑似之處委別縣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作親詣停屍處所檢驗不得吊屍檢驗直隸各省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外其餘決過人犯日期概于年終彙報等因具題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直省全招俱着畫一開列疏內餘依議

檢屍 現行則例 斷獄

一檢驗屍傷城外俱令五城兵馬司指揮城內差刑部司官及筆帖式

帶領撥什庫件作人等親行檢驗

檢屍不差件作比案

吏部議安撫江有良疏趙雲之威逼致死劉光海一案署州事謝璽不差件作檢驗帶領禁卒相視將自縊身死之劉光海捏稱一字傷痕混行具報等因查定例內官員檢屍聽信作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砍傷報稱跌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等語應將署廣德州事安慶府通判謝璽照此例降二級調用至此案未將轉報之上司職名聲明應移咨該撫查叅再議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奉

旨依議

檢屍遲延成案

吏部議偏撫趙申喬疏黃人龍打死黃引弟一案該縣于限內審供解

州乃郴州知州陳保定查不招解溺職已甚至署永興縣事何

不即親驗借黃嘉大攔檢為詞遲延通報亦屬違例等因應將知州陳保定革職再查定例官員檢屍上司批行復檢竟不覆檢者降一級調用等語應將署永興縣事何 照此例降一級調用康熙四

十三年六月奉

旨依議

不差人看守死屍成案

吏部議鄧加福等毆打楊延弼等七命一案據甘撫嚴泰疏楊景節等三屍不差人看守以致無存將西和縣典史張綸紳等題叅查遺失屍首作何處分之處吏部並無定例刑部律內若地界內有死人遺失屍者杖一百又文官杖一百者罷職不叙等語應將張綸紳終養知縣劉周南均照此律革職康熙二十三年閏五月奉

旨依議

檢屍註明致命傷

刑部爲仰體

欽恤之弘仁等事同吏部會覆御史胡德邁條奏查人命重案必須傷仗相符方可擬抵應如臺臣所題嗣後各直省命案一概註明致命傷痕以憑核覆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通頒屍格

刑部爲命案惟在驗傷定格等事議得都察院左都御史趙申喬疏稱刑獄之最重莫如人命而命案之議抵先驗傷痕蓋受傷之是否致命卽行竟之應否抵償所由分也是以律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又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則致命之處所其不可無一定也明矣乃驗傷之格刑部所開致命與外省不同臣辦事衙門既有所見不得不就目前之案件舉其互異者仰祈

聖明之裁奪近接江西撫臣郎廷極揭帖內開陳濱等毆死侯寒緣由陳潛毆傷侯寒右血盆骨後右肋陳未鎗扎侯寒頂心陳濱最後將柴棍毆傷侯寒額顱左肋倒地是夜斃命陳濱合依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律擬絞監候陳未依律充軍陳潛依律擬杖蓋該撫疏內所載頂心額顱血盆骨左肋右後肋等處俱係致命而陳濱最後毆傷侯寒致命之額顱左肋以致斃命依律坐絞原不爲枉但查刑部驗傷格內惟頂心一傷爲致命而額顱血盆骨

左肋右後肋俱非致命則似宜照律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以扎傷寒癩心致命之陳未坐絞抵償而陳濱毆非致命不在絞抵之列今因內外驗傷之格所載致命不同而各犯之抵償遂異則一命一抵死者已無遺憾而彼成此絞生者不無向隅况由此而推又不獨此案為然也臣愚以為內外問刑衙門傷格宜歸畫一或將刑部之格通行直省遵照定擬或飭各督撫將直省驗傷之格通飭刑部酌定致命處所請

旨頒示遵行至現在陳濱之案應否俟酌定之後會核照擬等因具題前來查五城屍格內頂心顙門太陽耳竅咽喉胸膈乳心坎肚腹兩脇臍肚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脇腰眼等處俱為致命傷額顙鼻梁兩肋等處俱為不致命傷而各省屍格與京師不同若將各省屍格盡行賫部另為畫一酌定始通行遵循則事務繁瑣而且稽遲

現今臣部驗屍係旗人俱是臣部司官筆帖式帶領五城值日伴作查對五城屍格相屍係民照律初令五城兵馬司驗屍呈報屍親不甘以致另行相驗始差宛大二縣縣官再驗臣部承審命案照五城屍格遵行年久應將五城屍格刊出頒行以便遵循則內外事件不致互異而問擬庶得畫一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刑部題定驗屍圖格

面色

致頂心 後添偏左偏

致顙門

致額顙 後改致命

致額角 後改致命

致兩太陽穴 左

致兩眉 右

致眉叢 左

致兩眼胞 右

致兩眼睛 左

斷獄

望

忠貞堂

命致不 兩腮 右左

命致不 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食氣類

命致不 兩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命致不 胸膛

命致不 肚腹

命致不 臍肚

命致不 兩耳 右左

命致不 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 兩竅 右左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頷頰

命致不 兩血盆骨 右左

命致不 兩胎膊 右左

命致不 兩手

命致不 十指肚

命致不 兩乳

命致不 兩肋 右左

命致不 兩膺 右左

命致不 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 鼻梁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肱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命致不 心坎

命致不 兩脇

命致不 莖物

命致不 腎囊

命致不 兩脇 右左

命致不 十趾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趾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合面

命致不 腦後

命致不 項頸

命致不 兩手腕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肋 右左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不 兩肱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臂膊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命致不 脊背

命致不 兩後脇 右左

命致不 穀道

命致不 兩腿肚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不 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脊脊

命致不 腰眼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脚 右左

命致不 十趾 右左

不致命 十趾肚 左

不致命 十趾甲縫 左

屍格增改致命傷

刑部為打死子命事本部會同院寺議覆直撫趙弘燮題牛現等打死常名懷一案奉

旨自定相驗屍傷之例以來斷審罪犯者甚多錯亂人命關係重大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逐一詳核定擬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相驗屍傷之例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議以定例之後甚多錯亂仍應各照舊時檢格施行都察院寺衙門後議以五城格內添入直隸所多致命十六處刑式頒行等因兩議具題奉

旨着畫一具奏欽此欽遵臣等覆查刑部所頒五城檢格內開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等十八處并偏左偏右即係頂心兩傍額顙即

在顙門之下額角附近太陽此一擊即能致死乃真正致命之處其直隸省檢格多兩眉眉叢鼻梁鼻竅舌食氣額前肋後肋莖物髮際穀道陰戶等十二處或受傷深重亦能致死但律載折入肋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止照折傷篤疾擬罪且部審鬪毆案內傷及眉鼻臍項等處多有平復不死者以此類推則非必死之處可知嗣後審理命案若一人獨毆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至死則以刑部舊行十八處并頂心偏左右額顙額角為致命論抵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其直隸巡撫趙弘燮疏稱毆在致命而傷輕毆在不致命而傷重當以下手傷重之人擬絞之處母容議張岐山牛現共毆常名懷致死一案應仍照三法司原擬將毆傷致命腦後等處之張岐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毆傷不致命後肋等處之牛現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不行勸阻之牛蘭等杖八十折責三十板等因康熙五  
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張岐山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

檢驗不寔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檢屍聽信件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砍傷報稱跌傷踣傷  
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伊復檢竟不復檢  
或將傷痕不行全報少報者降一級調用

違例三檢 欽定則例 刑附

一人命之事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詳委三檢成案

刑部議偏撫趙申喬疏江明生私挖孫三保田水入己田內被三保撞  
遇結扭咬明生手指明生又因患病江陳秀偕母黃氏卽藉打傷扶

至三保家病故明生妻弟黃聖榮主唆陳秀母子具控又將明生左  
肋骨弄折賄作羅三台捏報紫紅色鄣縣知縣陳敬求不能察出  
真情將三保擬絞改委永明縣知縣沈曾成覆檢該縣聽信件作劉  
子玉謊報仍照原擬隨委善化縣知縣章成安化縣知縣祖彰會檢  
寔係死後傷痕具題江陳秀合依凡誣告人誣輕爲重至死未決者  
律杖流但江陳秀年止一十五歲照律折贖黃聖榮除行賄輕罪不  
議外依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僉妻杖流受財妄報  
之羅三台依誣輕爲重至死未決者律僉妻杖流江陳秀已經擬罪  
黃氏無庸議孫三保依手足毆人成傷者笞三十律折責羅三台所  
得銀兩照追入官查定例將軍流等罪擬斬絞者降三級調用等語  
應將知縣陳敬求沈曾成照例降三級調用再該撫疏稱人命檢屍  
毋得三檢但此案傷痕互異因事閱絞抵重情恐寃及無辜是以不

例案全書 卷三十一  
避處分據詳准委三檢始得死後傷痕等語應無庸議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奉

旨依議

口外人命差司官察驗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

一奉

旨丁克懋着免罰俸嗣後口外地方如果有人命事情該部卽差司官前往察驗

委雜職驗屍 續增則例 刑

一嗣後委令武職典史等官驗屍者將委令上司降一級留任

人死街道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京城重要之地街道各處設立步兵防守坐隊甚密人死街道其斃

情由難言不知且防守巡查係步軍官員兵丁專責嗣後凡所管汛地有人死者或係車馬撞死或係病死或有別故所死之處寫明具報刑部若不將情由開明具報者着刑部題參

投河自縊 全上

一凡另戶家主或係家僕縊死赴水身死者許總甲等當日據寔帶同屍親呈報該地方官如縊死赴水身死是真別無他故者照律免檢卽批令殮葬若並無他故該地方官不卽行完結遷延時日及總甲與屍親當日不卽行據寔呈報妄行指勒並衙役驗屍之人有恐嚇行詐等項情弊受勒被詐之人控告或科道糾叅者將地方官交與該部議總甲人等俱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受財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如有他故聽死者之祖父母父母親屬于是日具告該地方官卽于是日檢驗將屍收殮審理若自縊赴水身死是寔妄捏虛詞

控告者亦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再旗下人自縊死赴水身死者皆係各該佐領撥什庫具報差部內撥什庫相驗別無他故卽行完結並無遷延時日或有將家僕雖教令責打有傷而縊死赴水身死是真家主亦不擬罪往驗撥什庫等稱有傷係打死恐嚇行詐及屍親有指勒等弊或受切被詐之人控告或科道題參將往驗撥什庫及屍親等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該佐領撥什庫不卽行具報照不應重律鞭八十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

自盡得寔免拘兩隣

刑部爲請定畫一之例等事會覆御史張世爵條奏嗣後五城宛大二縣所屬民人自盡等事件不必拘訊兩隣若將原被審訊不得真情必有應問兩隣情由者拘訊移送刑部原被審得真情而又借端株累兩隣者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直隸各省俱有此等命案自盡等案事件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若違犯者卽行指參康熙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

斷罪引律令

督撫兩擬具題 欽定則例 刑附

一督撫將重犯引律或擬重具題或擬輕具題曾經三法司兩議具題者將該督撫並承問官均免議

審題事件停兩引

刑部爲請

旨事嗣後一應審擬事件將各省督撫輕重兩引具題者槩行停止務將情罪確擬一議具題如仍行兩議具題者將題請之督撫交與該部

議處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

兩議處分

吏部題爲察議事該臣等議得據左都御史蕭永藻等供商老等越獄脫逃一案刑部以脫逃在先部文在後仍擬立斬我等自應照議遠行兩議具題寔屬愚昧有何辯處等語查商老等係越獄脫逃賊犯並非應兩議之事蕭永藻等兩議具題殊屬不合應將左都御史蕭永藻左副都御史溫察江蔡御史王企靖俞化鵬田從典俱各降一級罰俸一年康熙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蕭永藻溫察江蔡王企靖俞化鵬田從典俱着降一級罰俸一年

滿漢大臣各爲一議處分

吏部等衙門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大學士松柱蕭永藻王揆學士查弼納敦拜渣克旦勒什布星俄泰常壽蔡升元王之樞彭始搏鄒士璵奉

旨凡滿漢大臣應同一心辦理兩議殊非善習

世祖皇帝時兩議之事甚少卽間有兩議者亦滿漢大臣公同署名具奏此制甚善至今遵行近見兩議之事滿大臣與滿大臣一處漢大臣與漢大臣一處署名具奏此風不可漸長着吏部都察院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恭惟

皇上至聖至明凡各部院衙門事無鉅細必經

睿裁詳酌務歸至當凡屬臣工遇有會議事件自應滿漢和衷公同商確豈可偏執已見各互異同今查五十四年秋審案內有緩決人犯賈進忠滿漢大臣俱議緩決有漢大臣戶部尚書趙申喬等議以情真

又緩決人犯常興宇滿漢大臣俱議緩決有漢大臣戶部尚書趙申喬等議以情真查定例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應將兩議賈進忠情真漢大臣戶部尚書趙申喬禮部尚書陳詵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張德桂通政使周道新左通政黃叔琳右通政陳允恭兵科掌印給事中盧炳刑科給事中阮應商廣東道御史李景迪等均照此例各罰俸六個月兩議常興宇情真漢大臣戶部尚書趙申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張德桂通政使周道新左通政黃叔琳右通政陳允恭原任左僉議今陞順天府府丞魏方泰兵科掌印給事中盧炳刑科給事中阮應商工科給事中詹嗣祿等均照此例各罰俸六個月再查情真人犯屠子議滿漢大臣俱議緩決漢大臣等擬以情真爲此趙申喬等應再行議處但屠子議已經奉旨依議情真其兩議情真漢大臣趙申喬等應免議至議屠子議緩決滿漢大臣皆係公同署名具奏亦應免議嗣後九卿會議事件間有兩議者每議各有滿漢大臣署名具奏應免議如有滿大臣與滿大臣一處漢大臣與漢大臣一處署名具奏其奉

旨准行者免其議處其不准行者照此例議處可也康熙五十四年奉

旨趙申喬張德桂周道新黃叔琳陳允恭盧炳阮應商俱着罰俸一年陳詵魏方泰詹嗣祿李景迪俱着罰俸六個月餘依議

擬罪稍有未協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委實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于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案內查明非係果寔徇私免其究叅卽行改正

律有正條仍用情罪可惡字樣深刻定罪

刑部爲治獄貴得真情擬罪宜遵律例請

勅禁揆此等字樣以成明允之治以廣  
欽恤之仁事覆御史龔翔麟條奏疏稱

皇上一日萬幾

躬親裁決宏綱細目咸必斷自

宸衷盡美盡善而于慎刑一事尤厯

聖心但問刑之官多因迫于期限惟求速結本犯並無自認口供輒據旁  
人供質遂以揆此二字斷之者有犯罪雖寔律例相符而深刻以情  
罪可惡字樣加之遂于律例之外加等定罪者夫軍流以下之罪雖  
有未協猶可保其身命若罪入于死則不可復生亦以揆此可惡等  
字樣定罪其於我

皇上刑期無刑之心得無有未愜乎仰請以後讞案將揆此可惡四字永  
行禁止等語查審理強盜命案等事有干証甚明情罪顯露該犯狡  
不承認希圖脫卸如遇此等之事方用揆此字樣定罪並非因迫于  
限期惟求速結而用也應將此處無庸議又情真罪寔與律例相符  
而深刻以情罪可惡字樣加之等語查凡法司衙門每事俱照律例  
定罪久已畫一遵行其情有可惡與所定之罪未符情有可矜而律  
例內罪重者俱蒙

皇上明鑒依罪改正相符嗣後有正條者用情罪可惡字樣深刻定罪應  
永行禁止若問刑之官不引正條仍用情罪可惡字樣深刻定罪者  
該部卽行更改引律例定罪將深刻擬罪官員交與該部照失入議  
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

旨依議

獄囚取服辯

分送供看揭帖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停其照疏招冊分送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俱送照原疏口供看語揭帖

刪改盜案供招

續增則例

兵

一有司因地方被盜希圖銷案刪改供招亦未可定應令各直省督撫嚴查題叅照例治罪如督撫瞻徇不舉或科道糾叅或被害首告將轉詳之司道具題之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初供詳載揭帖

刑部為仰體

欽恤之弘仁等事同吏部會覆御史胡德邁條奏議得查定例內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各直省全招俱着畫一開列疏內等語又定例內關問

刑官員改造口供革職故行出入者照律治罪等語例內開載甚明但承審各官恐干駁查增減原供希圖結案者亦未可定嗣後一應供招不許擅自刪改而初取之供亦宜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臬司依樣轉詳者各該督撫嚴查題叅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查叅朦混具題者經臣部查出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督撫一併嚴加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督撫親審事件另具供單送部併革除值季官

刑部為撫臣奇貪等事覆署川陝總督席爾達題前事三法司會同吏部會看得俞日都將邵逢春不應擬絞故入絞罪又將不應擬流之周家冕故擬流罪照故入人罪以全罪論未決者減一等律應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該督既稱俞日都年年值季爲于養志爪牙  
煅煉成獄任意輕重不知凡幾應如該督所題將俞日都擬絞監候  
處決卻逢春審無枉法入已之贓應免其絞罪周家冕既係俞日都  
捏寫叅款全証應復還原職另補于養志應照題叅屬官不寔擬罪  
應聽岳昇龍愚直受冤案內審擬從重歸結又疏稱嗣後督撫題叅  
劣員命盜重情雖經司道詳審務必親審明白方許具題雖本中不  
必叙入供詞可另用供單一張每張督撫鈐印前寫督撫問語後寫  
該犯親供紙尾填寫該犯姓名花押訂爲一本隨本送部查核如此  
則督撫益加勤慎爰書庶無冤抑再查省會有值季官尤弊之大者  
一官有一官之職掌臣請將值季官永行革除讞斷各由所司庶大  
吏無私人犴獄無怨府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督撫題叅劣員及  
命盜重案該督撫務行親審明確另具問語供單一訂爲一本隨本送

部查核其凡審理事件既有承審官審問將值季官永行革除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內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日奉

旨俞日都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司道府審口供與州縣審無異者不必叙入疏內

刑部爲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旨閱刑部奏章繁複者甚多皆由府州縣司道各官審錄供招盡行全載  
所致該府司道果讞有別情自應叙入若無互異之處但註明該府司  
道與州縣各官歷審皆同一語惟將州縣初招並督撫等大吏審擬之  
處叙明本內足矣若將前後陸續審報供招雷同備載徒使繕寫需日  
案件亦至遲延戶部奏章亦有類此者着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議奏等

語欽此仰惟

上諭至當至明嗣後直隸各省凡所審具題事件疏內知府司道等官所審如有別情將情由繕入本內如無別情但註明該府司道等官所審與州縣各官所審無異一語將州縣所取原供并督撫等大吏審擬之處繕入本內具題其送部揭帖將該府司道各官所審口供看語仍照舊例送部以便查核如此則本章不致繁複而事件亦不致遲延矣再戶部所奏事件內有類此繁複者亦將繁複之處裁去毋令繕入本內俟

命下之日通行順天奉天二府

盛京等處將軍直隸各省督撫轉行所屬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不取緊要口供成案

吏部議川撫噶禮疏原任潼川知州劉可聘等互訐一案要犯查恒隆解赴松茂道處帶肘鎖于禁中走出兩司文內無此一節所有刪去緊要情節之布按二司題叅前來查定例斬絞人犯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各官罰俸一年等語布按二司將此案內有關係要情節刪去不便照此例議應將按察使趙良璧布政使李輝祖俱照狗庇例各降三級調用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奉

旨依議

供招減少年歲

吏部爲戮死人命事議得夏秀戮死金 一案寧夏同知王毅振雖將夏秀已擬故殺但招開兇犯年十四歲該司審明實係十八歲王毅振捏寫供招減少年歲查定例內如將絞斬人犯應取緊要口供

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一年等語應將同知王毅振照此例罰俸一年可也康熙三十年閏七月奉旨依議

具題不由縣招比案

吏部覆吏科馬士芳疏叅東撫王國昌一疏查馮二等在長清縣強姦良婦翁氏一案該撫理應批駁該縣詳審具題乃不由縣招據該府等審詳具題不合查定例內督撫將事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等語應將巡撫王國昌比照此例降一級留任康熙四十年五月奉旨依議

**赦前斷罪不當**

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 赦後 現行則例 受贓  
一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

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執審減等等弊該部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將犯人亦不准減等

承問婪贓遇 赦不提質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承問婪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卽行完結者承問官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

撫罰俸三個月

應 赦不 赦不應 赦反 赦 全上

一督撫將斬絞人犯應

赦免乃不援

赦議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

斷獄

書

思荷堂

赦免斬絞人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督撫罰俸一年將軍流等犯應

赦者不援

赦免議督撫罰俸一年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乃行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六個月

應 赦不 赦成案

吏部議刑部疏夏三等迷拐幼童一案夏三等用藥餅迷拐幼童欲賣

非係毒藥殺人真正死罪應援

恩赦免罪相應將不援

赦之蘇州府知府曹首望江撫慕天顏原任刑部郎中陞按察使索

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康熙十九年八月奉

旨依議

巡撫造冊舛錯照州縣例處分

刑部為檢舉事該臣等會議得江撫張伯行疏稱江寧等屬所有應援

赦人犯王老大等經臣具題併將畧節清冊分送法司查核在案今檢查

按察使所造冊內有係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擬斬人犯陳三亦應援

赦減流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與應行減等之王老大等共

計五十二名臣衙門書吏繕疏時將陳三一犯遺漏除將經承責革

外臣亦疎忽難辭相應檢舉等因具題前來查應援

赦之王老大等案內該撫遺漏陳三一名已經臣部查出題覆將陳三援

赦免死減等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遺漏之處

應令該撫查明具題在案查定例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

等者罰俸一年轉詳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等語查斬

犯陳三按察使已經造冊送院係巡撫張伯行遺漏不便照巡撫例  
議處應將江寧巡撫張伯行照州縣例罰俸一年康熙五十二年十  
一月奉

旨張伯行着罰俸一年

不應 赦徒犯擅放

吏部覆廣撫高承爵為欽奉

恩詔事茂名縣革職知縣周振聲原審依侵盜錢糧例擬斬後限內全完  
部覆免死減等充軍遇熱審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到北山驛擺  
站乃係不應

赦免之犯今擅行釋放理合指叅等因前來查定例內將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乃以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知縣按察司等官原無處分定例不便

照督撫例議處將不行查明之按察司王國泰罰俸一年不行查明  
原案據文率轉之惠來縣知縣張士昊降一級留任擅行釋放之署  
北山驛事大坡驛驛丞王杉降一級調用驛丞無級可降相應革職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奉

旨依議

**聞有恩赦而故犯**

詔到免罪即釋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頒

恩詔到日

赦款內應免罪囚已經部覆明白者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嗣行題明如有  
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明白文到

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無辜之人應免輕犯仍濫行監禁者交與該部議

遇 赦濫禁 續增則例 刑

一 赦詔到日理應推廣

皇仁將應

赦免人犯登時釋放嗣後如有將應

赦免人犯及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或應放犯人不即查放遲悞十日者

應將該管官革職其有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明文到之

日不即釋放亦應革職該管上司不行詳查揭叅者俱降二級調用

督撫俱降一級留任若有情罪可疑該管官不于一月內詳明奏請

違限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行詳查揭叅者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管上

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該管官革職該管

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有上司督撫遲延者將上司

督撫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無遲延之處免議嗣後

赦到有違此定例者刑部核明題叅交與臣部照此定例議處

**徒囚不應役**

私放徒犯成案

吏部題覆湖督吳典咨原任宜章縣擬徒知縣潘 徒限將滿該驛

丞范廉憐憫潘 病篤私自釋放潘 歸家即故范廉原無受

賄情弊照擅行發配例處分康熙三十四年三月奉

旨依議

**婦人犯罪**

婦女小事代審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相應仍行提審理其餘小事牽連婦女者提伊子姪兄弟替審

禁止輕將婦女提審

刑部爲敬陳詞訟株連等事該本部議得據戶科給事中呂振條奏疏稱奸徒牽告婦女官司輕拘及搜尋詐騙者該督撫立行題叅等語查定例內婦女有犯姦盜等重情行提審理其餘小事提伊子姪替審等語若官司違例將不應提審之婦女濫行提審及有索詐等情律內治罪甚明應將此款亦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婦女不許輕行提審雖有定例恐有不肖官員違例擅行亦未可定以後着嚴行禁止餘依議

孕婦產後行刑成案

刑部覆浙撫張鵬翮查馬氏配與李文旭爲妻文旭賣烟未歸林君昌與馬氏通姦有孕文旭回家馬氏與君昌用繩拴于文旭頭頸抽勒斃命馬氏依因姦謀死親夫律凌遲處死係孕婦俟產後百日行刑林君昌依姦夫謀殺親夫律擬斬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奉

旨依議

死因覆奏待報

萬壽月內停刑

刑部爲請行曠古未有之特典等事會覆刑科鄭昱條奏內開三月內恭遇我

皇上萬壽之辰乃萬國稱

賀理宜皆吉祥善事以增升恒岡陵之福嗣後內外三月內有立決重犯應如科臣所請俟至次月初處決康熙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正六月不正法 現行則例 斷獄

一每年正月六月不行正法俟二月初一七月初一陸續具題正法遇

正月六月奉

旨立決重犯俱監固亦俟二月七月正法

五月交六月節不正法

刑部為遵例題明事嗣後凡遇五月內交六月節者審擬立決重案即

行正法重犯亦停止可也康熙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秋後正法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每年即行正法之人于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後即行正法之人俱

於立秋之後正法至于部內即行正法事件亦俟立秋之後陸續具題

七月正法 全上

一若遇六月立秋之年仍應俟交七月初三日具題正法其六月停刑

之處既載入例內每年停其具題照例遵行

秋決人犯冬至後文到不行刑

刑部覆議各直省秋決人犯該督撫照例于霜降以前審明具題如具

題之後有奉

旨續到人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各該督撫于文到即陸續審

明具題內有可疑可矜者臣部核擬具題即行減釋其情真應決人

犯奉

旨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于次

年秋審之期一併題明處決奉

旨依議

秋審部文遲到

刑部爲慎刑奉有

恩綸事例請畫一以重民命以廣

皇仁事三法司會議得江寧巡撫于準疏稱秋審情真人犯冬至以前正法而齋戒日期停刑皆定例也今四十五年奉

旨處決秋審情真各犯臣于十一月初八日准部文隨行按察司遵照去後據按察使張伯行詳稱正法陳德本張還二犯該縣奉行之日正值冬至齋戒停刑逾此卽屬冬至以後不便處決將犯行令監候次年秋審之期一並題明處決等因前來查謀死庶母擬斬之陳德本謀死沈氏之張還係奉

旨正法重犯應令該撫于四月內卽行正法再秋審情真人犯正法部文于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行到冬至齋戒之期尚有七日將不火速行文遲延以致遲悞處決各官應令該撫查明題叅到日再議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奉

旨依議

秋決文到已過冬至監候次年題明正法

刑部爲慎刑奉有等事該臣等會同院寺會議得福撫滿保疏稱五十一年秋審情真林氏等犯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刑部咨奉

旨依議處決查准咨之日正值齋戒期內至二十五日已過冬至例應停決將各犯監禁俟五十二年秋審一併題明處決等因具題前來查定例內秋審情真應決人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于次年秋審之期一併題明處決等語今該撫旣稱林氏等處決文到已在齋戒之日應令該撫將林氏等十

五犯嚴加監禁俟五十二年秋審一併題明正法又定例內各省情  
真犯人于冬至以前咨行正法福建限四十日等語臣等遵例會議  
將五十一年福建秋審情真本于十月初二日具題十六日奉

旨十七日到部十八日行文去後今該撫既稱于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准  
部咨查係限內應毋庸議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奉

旨依議

誤行正法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監候秋決正法人犯卽  
行正法者降四級調用

停刑日違例處決 欽定刑部則例錯擬處決條內之一

一官員將立決人犯于停刑之日違例處決者罰俸六個月  
齋戒日正法成案

一康熙三十一年三月江撫鄭端疏本年冬至以前于齋戒之日違例  
正法人犯之長洲等縣應交與吏部議應將長洲縣等均照例罰俸  
六個月

旗人正法 現行則例 斷獄

一旗下人在直隸各省等處有犯強盜之罪者停其解部卽在彼處正  
法其餘有犯仍行解部審理若係民謊稱旗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又刑部議爲羣棍仗旗訛詐一案具題奉

旨賈二着卽就彼處斬湯二依擬應絞着于彼處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嗣後旗人在某省犯罪定擬重辟者不必解部俱着于彼處正法又于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着另交刑部嗣後旗人在伊犯罪之省應行正法人內有滿洲及另  
戶之人仍令解部

滿洲另戶人正法 全上

一凡有外省解到卽行正法滿洲另戶人繕寫綠頭牌奏

聞正法

旗人不解部正法

吏部爲彙報決過重犯日期事議覆閩浙總督金世榮疏稱強盜胡老

大八角太二犯未經解部正法將部取違例各官職各題叅前來應

將署按察司事運使高熊徵杭州府知府今陞河東運使石文彬錢

塘縣知縣王毓美均照例于現任內各罰俸六個月康熙四十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齋戒停刑各日期

一元旦前後三日共七日穿朝服

上元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穿朝服及封印日期俱不理刑名不辦事

十月三十日

皇上萬壽節前後三日共七日穿朝服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五月十三日

皇后千秋節穿朝服一日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四孟月享

太廟日期俱前三日致齋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祭

祈穀

社稷

方澤

園丘壇俱前三日致齋不理刑名不辦事如有緊要事仍辦祭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

朝日

夕月等日期俱前二日致齋不理刑名照常辦事 八月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 九月二十七日

高皇后忌辰 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 四月十七日

文皇后忌辰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太皇太后忌辰 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 十二月初六日

章皇后忌辰 二月十一日

章皇后忌辰 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 五月初三日

孝誠仁皇后忌辰 二月二十六日

孝昭仁皇后忌辰 七月初十日

孝懿仁皇后忌辰 五月二十三日

孝恭仁皇后忌辰以上俱穿素服一日不理刑名

齋戒日不行刑仍審理啟奏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遇慶

賀穿朝服日期祭享齋戒日期穿素服日期封印日期及每月初一初二

日期俱應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直隸各省一

體遵行又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

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一切奏

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案件遷

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

審理啟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特諭

上元等日不理刑名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臺臣李時謙條奏四時節氣以及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日刑訊似宜暫停部覆俱不准行奉

旨依議上元等節日着照李時謙所奏行

萬壽整十之年三月內停止刑鞫展限一個月

禮部爲

聖壽恭遇六旬等事覆直撫趙弘燮疏應如所請于三月初一日起至月終止除平常事件仍照常辦理外其應刑鞫者展限一月不理刑名嗣後每遇十年舉行一次永著爲例以彰

聖主仁壽洪恩益禪臣民虔祝至意俟

命下之日卽通行各部院衙門及八旗併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萬壽大慶之年三月分一個月不辦事

刑部爲請

旨事查得本部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遇

皇上萬壽七日不辦事去年

皇上六旬大慶三月一個月不辦事今年係甲午

大慶亦應于三月初一日起將重罪人犯事件停其具題各省所題重罪人犯事件暫留通政司衙門俟四月初一日起陸續交送內閣再見審流犯以下人犯本部照常完結俟四月初一日之後治罪發落等因康熙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摺奏本日奉

旨依議

夏至日不理刑名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夏至日照常辦事不理刑名

**折贖不當**

錯行折贖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或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者均罰俸六個月

濫准折贖 現行則例 名例

一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有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並額外追取肥己者該督撫察出指名糾參交該部議處

律例未開立決 現行則例 斷獄

一凡律例開載即行處決罪犯外律例未指明立決監候死罪人犯俟秋後處決

錯擬處決 欽定則例 刑

一官員將應秋後處決人犯擬為立決者承問之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將應立決人犯擬為秋後處決者承問之府州縣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命案成招遽請可矜減等

都察院為遵

旨察議事議得偏撫潘宗洛題張子忠持鑣割死成子文一案刑部等衙門核擬具題奉

旨張子忠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凡係人命案件俱定有律例澄示

洛違例題請將毆人至死之犯張子忠卽照可矜減等發落不合着都察院察議具奏欽此查巡撫係封疆大吏凡人命案件理應詳慎查明照一定律例擬罪具題今潘宗洛並不親加詳核將張子忠已依律擬絞又照可矜減等發落違例題請殊屬不合應將潘宗洛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降五級調用再查此案該府縣俱照律擬絞監候詳司按察使王朝恩係執法端管凡人命案件理應照定例擬罪今王朝恩將張子忠已依律擬絞又比引可矜免其絞抵減等發落詳請具題亦殊不合將王朝恩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降五級調用可也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奉

旨潘宗洛從寬降三級留任王朝恩從寬降五級留任  
錯擬軍流以下等罪

刑部爲敬陳應宜改正等事會議刑部條奏嗣後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擬死罪者除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與該部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免其糾叅卽行改正如此庶承審官員無囑托之弊而一罪不致兩端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例案全集卷三十一終





馬洋行  
研究所  
圖書